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70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

被告 洪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17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9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9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及其中新臺幣98,901元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5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林正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